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机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天健在 2025 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审计委员会对天健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对天健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一）资质条件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2025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5 年（经审计） 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兴明，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曾丽娟，2012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

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盛伟明，200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要求，天健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对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说明，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实施了鉴证工作并出具鉴证报告，对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在执行审计、核查工作过程中，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鉴证报告客观、完整。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截至 2025 年末，天健拥有合伙人 250 人，注册会计师 236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1.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开展前，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天健提出的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总体审计策略与重要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重点对审计范围和方法、审计时间安排、重要性水平、识别和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及总体应对措施、关键审计事项以及重要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讨论沟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天健对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并对年报审计工作提出要求，要求天健按照审计总体计划有序开展审计工作，及时将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和审计进展情况与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按审计时间表按时完成审计计划，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2.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督促、提醒会计师事务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做好年报审计相关工作，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在审计工作基本结束后，

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实施情况、关键审计事项以及初步的审计意见和审计报告初稿进行了初审后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等审计报告，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以及公司内控有效性、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审计委员会再次要求天健根据与审计委员会就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沟通情况，及时对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按照审计计划总体时间安排，确保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计报告定稿工作。

3.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天健关于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汇报，审阅了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项报告和审计说明，对天健及项目组工作进行了全面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等专项报告和审计说明客观、完整。

4. 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等专项报告和审计说明，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

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